

#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文件

财税学院院发〔2015〕06号

---

## 关于印发

《财政税务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

## 通知

院内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财政税务学院科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税务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5年10月26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财政税务学院科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财政税务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税务学院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1:

## 财政税务学院科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试行)

随着学院研究生招生数量和导师人数快速增长，为了稳步提高科学硕士论文的撰写质量，进一步明确论文撰写过程中导师和学生的责任，特制定该办法。

### 第一条 论文选题

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 6 月份），学生结合自己学习兴趣和研究基础，在导师指导下确立自己硕士论文的题目，以便于收集相关文献资料，进行开题报告的准备工作的。

选题应把握学术前沿性与现实意义，以保证选题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 第二条 论文开题

论文选题确定后，科学硕士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2 月底或者 3 月初）必须提交一篇与学位论文研究问题相一致、7000 字以上的工作论文，经导师和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认定符合开题要求后，方可进入开题程序，否则不得开题。若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问题相一致的 C 级以上论文（与

本院教师合作发表，第二作者亦可)，则视同达到开题要求。开题的工作论文要求，不能替代开题报告。

科学硕士在达到开题要求后须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4月初）完成文献综述以及开题报告的准备与撰写工作。开题报告不少于5000字，内容包括课题来源、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简要说明、内容和要求达到的深度、研究工作的主要阶段、进度和完成的时间、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大纲等。论文结构中各章应列出三级标题；文献综述应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参考文献至少要有3篇外文文献，国内文献一般为南大或者北大核心期刊。

论文开题报告撰写完成以后，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开题程序。开题时间一般为第二学年第二学期5月份。开题前一周，学生将指导教师签字同意的开题报告打印4份交研究生教学秘书。

开题采取开题报告审查会的形式，评审组成员由院内导师组成。由申请人向评审组做开题报告，评审组予以评审，分别作出通过、不通过等结论。参加审查会的导师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同意通过的票数须达到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不通过。不通过者，应重新撰写开题报告，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学1个月内由学院另行组织评审，否则不得进入下一程序。如第二次开题仍未获通过，则在一个月重新开题，同时延长该生学制半年。

开题通过者可进入硕士论文撰写阶段。凡开题未通过者或中途变更选题者须重新进行开题。

### **第三条 初稿与定稿**

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0 字。论文体例必须严格按照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硕士论文初稿准备与撰写时间原则上为一年。论文初稿完成以后，须经导师认真批阅，由导师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学生根据导师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稿再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最后定稿。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而取得的成果，或是具有新发现的调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以此为内容撰写成的学术论文或调查报告。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的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有独立见解，观点和研究方法应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他人的文字或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学位论文摘要撰写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它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即不阅读学位论文全文也可以获得全文的主要信息和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独立使用。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本文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研究生学位论文

摘要包括中、外文两部分，外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全文翻译。

关键词撰写要求：关键词是摘要的一部分，一般由 3-5 个相对独立的反映论文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的词或词组组成，按词条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是论文分类和建立索引的依据。

论文体例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由封面、扉页（论文题目和作者）、版权页（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论文摘要、目录（标至章节）、图表索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封底等部分组成。具体体例详见《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格式的基本要求》。

#### **第四条 论文检测**

论文定稿后，科学硕士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初（3 月份）提交导师出具的定稿意见，并凭此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检测文字复制率 $\leq 15\%$ ，视为通过检测；检测文字复制率 $>15\%$ ，视为未通过检测，学院不安排论文评阅工作，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再次检测。若三次检测文字复制率均 $>15\%$ ，需对论文进行半年以上的修改工作，方可再次提出检测申请。

学院完成论文答辩工作后，科学硕士用于存档的论文需再次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检测文字复

制率 $\leq 15\%$ 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可以进行论文打印并提交存档；检测文字复制率 $>15\%$ ，同时 $\leq 25\%$ ，视为未通过检测，学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并重新参加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毕业；检测文字复制率 $>25\%$ ，学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参加评阅和答辩工作，同时延迟半年毕业。

### **第五条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实行校外专家匿名评阅，评阅专家信息严格保密。每份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不少于2人。

论文评阅人应是严谨、认真负责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应对论文是否具有新意（或创新）、论文的不足等方面表示明确、具体的意见，其具体要求见《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论文评阅书结论意见出现“建议修改后参加答辩”的，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校外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修改报告。修改后的论文首先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审通过后方可提交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书结论意见出现“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提交答辩”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生需对论文进行半年以上的修改，同时延迟半年毕业。

## **第六条 论文答辩**

研究生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学分，通过论文开题报告审查、“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合格、通过校外论文匿名评审，并有公开发表一篇论文，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者，可以申请论文正式答辩。

论文正式答辩一般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5月份进行，延期答辩者一般在11月份进行。答辩程序和规定按学院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应提交简装论文4份交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院实施硕士学位论文二次答辩制度。学院硕士论文分组答辩，按答辩成绩排名，每名成绩居于末位的学位论文进入二次答辩。进入二次答辩的论文作者应按答辩小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参加一周之后的二次答辩。若经过二次答辩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则推迟半年毕业。未通过答辩者，不能授予硕士学位，须作延期半年处理。

答辩通过后，应按照答辩委员们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并经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查合格后正式打印存档，并按规定时间交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 **第七条 学院学位论文抽检**

学院在答辩学期结束前对本学期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为20%。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三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校外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第八条 指导教师责任**

研究生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指导教师应负相应指导责任。根据答辩未通过的论文篇数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处罚：当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未通过答辩的论文数达 1 篇者，给予警告，并在导师组内予以通报；当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未通过答辩的论文数达 2 篇者或者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未通过答辩的论文数达 2 篇者，暂停其指导研究生导师资格 2 年；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未通过答辩的论文数达 3 篇者，暂停其指导研究生导师资格 3 年。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院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在下次论文抽检时对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将加大抽检比例，并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1 年；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院抽检中，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近 2 年指导的学位论文将全部进行抽检，并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3 年。



## 第九条 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

财政税务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

附：相关时间节点参考：

选题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6月）
开题工作论文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9月）
开题报告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5月）
初稿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12月）
定稿并检测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3月）
评阅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4月）
答辩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5月）

## 附件 2:

# 财政税务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试行)

随着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数量和导师人数快速增长，为了稳步提高专业硕士论文的撰写质量，进一步明确论文撰写过程中导师和学生的责任，特制定该办法。

### 第一条 论文选题

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学生结合自己学习兴趣和研究基础，在导师指导下确立自己硕士论文的题目，以便于收集相关文献资料，进行开题报告的准备工作。

选题应把握学术前沿性与现实意义，以保证选题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 第二条 论文开题

论文选题确定后，专业硕士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6月初）必须提交一篇与学位论文研究问题相一致、7000字以上的工作论文或者研究报告，经导师和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认定符合开题要求后，方可进入开题程序，否则不得开题。若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问题相一致的C级以上论文（与本院教师合作发表，第二作者亦可），则视同达到开题

要求。开题的工作论文要求，不能替代开题报告。

专业硕士在达到开题要求后须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前（8月初）完成文献综述以及开题报告的准备与撰写工作。开题报告不少于5000字，内容包括课题来源、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简要说明、内容和要求达到的深度、研究工作的主要阶段、进度和完成的时间、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大纲等。论文结构中各章应列出三级标题；文献综述应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参考文献至少要有3篇外文文献，国内文献一般为南大或者北大核心期刊。

论文开题报告撰写完成以后，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开题程序。开题时间一般为第二学年第一学期9月份。开题前一周，学生将指导教师签字同意的开题报告打印4份交研究生教学秘书。

开题采取开题报告审查会的形式，评审组成员由院内导师组成。由申请人向评审组做开题报告，评审组予以评审，分别作出通过、不通过等结论。参加审查会的导师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同意通过的票数须达到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不通过。不通过者，应重新撰写开题报告，在一个月月内由学院另行组织评审，否则不得进入下一程序。如第二次开题仍未获通过，则在本学期内重新开题，同时延长该生学制半年。

开题通过者可进入硕士论文撰写阶段。凡开题未通过者

或中途变更选题者须重新进行开题。

### **第三条 初稿与定稿**

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0 字。论文体例必须严格按照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论文初稿完成以后，须经导师认真批阅，导师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学生根据导师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稿再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最后定稿。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而取得的成果，或是具有新发现的调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以此为内容撰写成的学术论文或调查研究报告。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的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有独立见解，观点和研究方法应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他人的文字或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学位论文摘要撰写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它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即不阅读学位论文全文也可以获得全文的主要信息和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独立使用。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本文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包括中、外文两部分，外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全文翻

译。

关键词撰写要求：关键词是摘要的一部分，一般由 3-5 个相对独立的反映论文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的词或词组组成，按词条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是论文分类和建立索引的依据。

论文体例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由封面、扉页（论文题目和作者）、版权页（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论文摘要、目录（标至章节）、图表索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封底等部分组成。具体体例详见《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格式的基本要求》。

#### **第四条 论文检测**

论文定稿后，专业硕士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初（3 月份）提交导师出具的定稿意见，并凭此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检测文字复制率 $\leq 15\%$ ，视为通过检测；检测文字复制率 $> 15\%$ ，视为未通过检测，学院不安排论文评阅工作，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再次检测。若三次检测文字复制率均 $> 15\%$ ，需对论文进行半年以上的修改工作，方可再次提出检测申请。

学院完成论文答辩工作后，专业硕士用于存档的论文需再次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检测文字复

制率 $\leq 15\%$ 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可以进行论文打印并提交存档；检测文字复制率 $>15\%$ ，同时 $\leq 25\%$ ，视为未通过检测，学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并重新参加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毕业；检测文字复制率 $>25\%$ ，学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参加评阅和答辩工作，同时延迟半年毕业。

## 第五条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实行校外专家匿名评阅，评阅专家信息严格保密。每份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不少于2人。

论文评阅人应是严谨、认真负责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应对论文是否具有新意（或创新）、论文的不足等方面表示明确、具体的意见，其具体要求见《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论文评阅书结论意见出现“建议修改后参加答辩”的，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校外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修改报告。修改后的论文首先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经分委会各委员评审通过后方可提交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书结论意见出现“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提交答辩”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该生需对论文进行半年以上的修改，同时延迟半年毕业。

## **第六条 论文答辩**

研究生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学分，通过论文开题报告审查、“学术不端行为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合格、通过院内与校外论文匿名评审，并有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者，可以申请论文正式答辩。

论文正式答辩一般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5月份进行，延期答辩者一般在11月份进行。答辩程序和规定按学院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应提交简装论文4份交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院实施硕士学位论文二次答辩制度。学院硕士论文分组答辩，按答辩成绩排名，每名成绩居于末位的学位论文进入二次答辩。进入二次答辩的论文作者应按答辩小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参加一周之后的二次答辩。若经过二次答辩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则推迟半年毕业。未通过答辩者，不能授予硕士学位，须作延期半年处理。

答辩通过后，应按照答辩委员们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并经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查合格后正式打印存档，并按规定时间交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 **第七条 学院学位论文抽检**

学院在答辩学期结束前对本学期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为20%。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三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

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校外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第八条 指导教师责任**

研究生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指导教师应负相应指导责任。根据答辩未通过的论文篇数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处罚：当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未通过答辩的论文数达 1 篇者，给予警告，并在导师组内予以通报；当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未通过答辩的论文数达 2 篇者或者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未通过答辩的论文数达 2 篇者，暂停其指导研究生导师资格 2 年；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未通过答辩的论文数达 3 篇者，暂停其指导研究生导师资格 3 年。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院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在下次论文抽检时对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将加大抽检比例，并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1 年；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院级抽检中，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近 2 年指导的学位论文将全部进行抽检，并暂停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3 年。



## 第九条 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财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

财政税务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

附：相关时间节点参考：

选题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1月）
开题工作论文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6月）
开题报告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9月）
定稿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12月）
检测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3月）
评阅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4月）
答辩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5月）